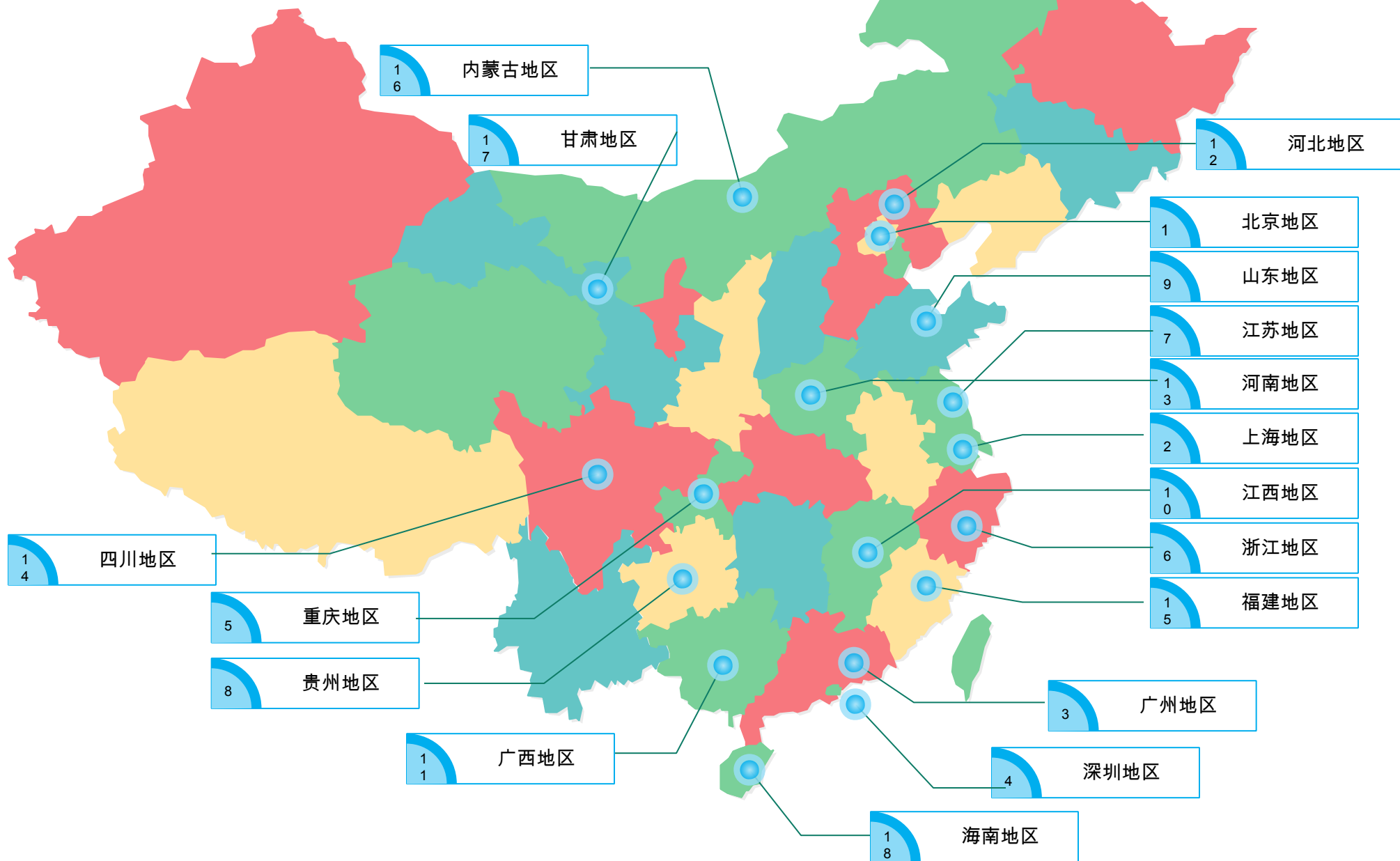



各地区区块链相关政策汇总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

(1) 2016年8月10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发布《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16年度绩效任务》，其中第八条提到，推动出台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综合试点方案，推动中关村区块链联盟设立。

(2) 2016年12月30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发布《北京市“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其中提到将区块链归为互联网金融的一项技术，并鼓励发展该技术。

(3) 2017年4月6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提到，支持金融科技企业为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服务，开展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化投资、智能金融等前沿技术示范应用，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便利性。按照金融科技企业与金融监管机构或金融机构签署的技术应用合同或采购协议金额的30%给予企业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 2017年9月29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等八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构建首都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办法》提到，发展基于区块链的绿色金融信息基础设施，提高绿色金融项目安全保障水平。



上海地区

上海地区

(1) 2017年3月7日，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宝山区2017年金融服务工作要点》提到，跟踪服务庙行区块链孵化基地建设和淞南上海互联网金融评价中心建设，依托专业团队和市场力量，推动金融科技公司发展成为宝山金融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创业投资基金和天使投资人群集聚活跃、科技金融支撑有力、企业投入动力得到充分激发的发展模式。

(2) 2017年4月28日，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发布国内首个区块链技术应用自律规则，即《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区块链技术应用自律规则》，要求区块链技术服务实体经济，注重创新与规范、安全的平衡，明确金融稳定与信息安全的底线，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应用区块链技术应当向当地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进行报备，主动接受行业监管与自律管理，报备信息至少应包括项目名称、责任人、业务模式、业务风险、风控措施等。

广州地区

广州地区

2017年12月8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办法》，针对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该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区块链企业或机构，实行培育奖励、成长奖励、平台奖励、应用奖励、技术奖励、金融支持、活动补贴等激励措施。这是目前国内扶持力度最大的政策措施。

具体政策措施如下：

培育奖励：对新设立经认定的区块链企业或机构，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10%自注册之日起3年内给予培育奖励，每家企业或机构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并一次性给予30万元技术人才引进补助。对落户本区经认定的区块链领域的行业协会，依法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职能部门登记成立的，分别给予每年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活动经费补贴。上述企业或机构入驻本区认定的区块链创新基地、区块链大厦、区块链产业园，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自租用办公用房起3年内，每年每家企业给予最高1000平方米且最高60万元的租金补贴；并一次性给予30%的装修费用补贴，最高补贴100万元。

成长奖励：对经认定的区块链企业或机构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0%以上，每年给予50万元技术人才引进补助。对经认定的区块链企业或机构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2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按差额补足方式最高奖励500万元。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认定的区块链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奖励（不含上级补助）。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新三板挂牌的区块链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500万元、最高200万元奖励（不含上级补助）。


平台奖励：对省级以上认定的区块链交易中心、检测中心、数据中心、存储中心等公共平台且取得相关资质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区块链技术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区块链专业众创空间（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的奖励，引进5家以上经认定的区块链企业或机构的，按每引进1家给予5万元奖励，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推进区块链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对经认定的区块链创新基地、区块链大厦、区块链产业园，给予运营管理机构3年运营补贴，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应用奖励：鼓励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加快本区的区块链+应用场景的应用示范，加大财政投入，实施区块链应用示范专项计划，每年重点支持10个区块链应用场景建设，每个应用示范项目最高支持300万元。

技术奖励：对参与主导编制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区块链技术及应用标准（规范）列入前3名的企业或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或机构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最高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市立项资助的区块链项目及奖励予以配套，分别按照资助或奖励金额的100%、70%、5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

金融支持：对区块链企业通过商业银行或融资担保的方式获得的银行贷款，给予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全额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金额50万元，补贴期限3年。对首次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的区块链企业，按实际获得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活动补贴：对承办国际级、国家级区块链研讨、论坛等高水平交流会议的，经认定备案，最高给予100万元补贴。）




深圳地区

深圳地区

(1) 2016年11月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发布《深圳市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到，支持金融机构加强对区块链、数字货币等新兴技术的研究探索。

(2) 2017年8月17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组织实施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信息安全专项2018年扶持计划的通知》提到，针对信息安全产业进行扶持，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3) 2017年9月2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提到，充分发挥“金融创新奖和金融科技专项奖”的创新激励作用。金融科技 (Fintech) 专项奖，重点奖励在区块链、数字货币、金融大数据运用等领域的优秀项目，年度奖励额度控制在600万元以内。



重庆地区

重庆地区

(1) 2017年11月7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加快区块链产业培育及创新应用的意见》提到，到2020年，力争在重庆全市打造2-5个区块链产业基地，引进和培育区块链国内细分领域龙头企业10家以上、有核心技术或成长型的区块链企业50家以上，引进和培育区块链中高级人才500名以上，将重庆市建成国内重要的区块链产业高地和创新应用基地。

(2) 2018年3月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指导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提到，研究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

浙江地区

浙江地区

(1) 2016年12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到，加强产业和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建设疏密有度、错落有致的金融集聚空间，有效集聚各类金融机构、财富管理机构、新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互联网征信等金融科技类企业。

(2) 2017年5月9日，西湖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西湖区财政局发布《关于打造西溪谷区块链产业园的政策意见（试行）》提到，对区块链企业、人才进行大力扶持。

具体政策措施如下：

企业扶持：

- 1、企业（机构）租用园区内办公用房用于区块链项目的，采用先缴后补方式，按每天每平方米1.5元且每年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助，期限3年。
- 2、国家、省、市区块链行业联盟（联合会）入驻园区并实际运行的，每年给予10万元补助，期限3年。
- 3、从事区块链技术及应用的企业（机构）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50万元的，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30%给予项目补助，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300万元的，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50%给予项目补助，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500万元的，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60%给予项目补助。补助期限3年。
- 4、鼓励区块链技术研发和应用，对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并在西湖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奖励。经认定，按照国家级100万元，省级50万元，市级20万元予以补助。
- 5、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围绕主导产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 6、入驻企业（机构）举办区块链论坛或峰会等活动，经认定，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类别，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补助。

人才扶持：

- 1、对从事区块链技术及应用企业（机构）的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给予100%的生活补助，期限3年。

江苏地区

江苏地区

(1) 2017年2月2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十三五”智慧南京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到，重点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产业，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区块链等一批新技术形成突破并实际应用，推进南京市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发展。

(2) 2017年12月27日，苏州同济区块链研究院发布了《苏州高铁新城区块链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在区块链项目经营、平台、应用、人才、培训等方面采取扶持政策。

具体扶持政策如下：

经营扶持：

鼓励高铁新城新设立的区块链企业（机构）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不超过该年度企业上缴税收高铁新城地方留存部分。

对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新三板挂牌的，经认定属于区块链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的区内企业，分别给予600万元、200万、200万元扶持奖励。

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成功转板后再次奖励400万元。

对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对IPO上市企业、企业董事长及其管理团队分别奖励200万、200万和200万，并根据上市进度分别兑现。

对在境外IPO成功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返回国内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再次奖励400万元。

平台扶持：

对省级及以上认定的区块链研究中心、评测中心、数据中心、存储中心等公共平台且取得相关资质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区块链技术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区块链专业众创空间（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的奖励，引进5家以上经认定的区块链企业（机构）的，按每引进1家给予5万元奖励，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经认定的区块链创新基地、区块链大厦、区块链产业园，按照运营管理机构实际运营费用给予一定补贴，补贴期限3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应用支持：

鼓励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加快高铁新城区块链应用场景的示范项目落地，加大财政投入，实施区块链应用示范专项扶持计划，每年开放不超过50个区块链应用场景建设，每个应用示范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高铁新城将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帮助企业（机构）实现应用场景落地建设。

人才扶持：

对引进的区块链技术核心专业高层次人才，可申请高端人才公寓，并给予个人所得税高铁新城留存部分90%奖励，奖励期三年。对急需的国内外一流区块链方面的专家人才，在高铁新城安家落户且服务3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80万元的安家补贴。专家人才界定参照阳澄湖人才计划标准另行制定。

对新注册落地企业的区块链技术人才，在企业注册成功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由企业统一向高铁新城申请入驻区内人才公寓，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租金补贴。区块链技术人才界定参照阳澄湖人才计划标准另行制定。

对新注册落地企业引进的区块链技术人才落户和子女入学提供便利。

培训支持：

大力聚集区块链技术专业培训机构，对在高铁新城设立的培训学校、职业学院，自设立起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每年培训区块链技术核心专业学生100人以上，毕业后在高铁新城区块链企业（机构）正常就业一年以上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培训机构一次性补贴，每家培训机构每年补贴不超过20万元。

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机构）利用区块链培训资源，对区块链技术产业发展中急需特殊专业技术人才开展订单式培养，每生每学年给予企业（机构）1000元学费补助。

金融扶持：

设立高铁新城区块链专项引导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

对高铁新城区块链企业（机构）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经认定专项用于区块链项目的，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第一年100%、第二年80%、第三年60%的利息补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将区块链企业（机构）纳入“助保贷”体系，可对单个企业（机构）提供不超过500万元的助保贷贷款总额。

活动扶持：

对承办国际级、国家级区块链研讨、论坛等高水平交流会议的区块链企业（机构），经认定备案，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

对落户高铁新城并经认定市级以上区块链领域的行业协会，开展活动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活动经费补贴。

贵州地区

贵州地区

(1) 2016年12月,贵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贵阳区块链发展和应用》提到要通过5年的努力,建成主权区块链应用示范区和数字货币应用先行区,将贵阳打造成区块链创新要素重要集聚地和区块链技术应用创新重要策源地。

(2) 2017年2月16日,贵州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贵州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17-2020年)》提到,探索推进区块链技术发展应用。建设区块链数字资产交易平台,构建区块链应用标准体系,为资产的数字化流通提供系统支持。

(3) 2017年5月22日,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贵阳国家高新区促进区块链技术创新及应用示范十条政策措施(试行)》提到,对区块链企业提供入驻支持、运营补贴、贡献奖励、创新支持、成果奖励、人才扶持、培训补贴、融资补贴、风险补贴和上市奖励。

具体政策措施如下:

入驻支持:

1.房租费用补贴。落地企业(机构)租用区内办公或生产用房不超过500平方米,且经认定专项用于区块链项目的,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从签订租赁合同起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每年给予全额租金补贴。

2.办公场地装修费用补贴。企业装修办公用房的,按照最高500元/平米,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补贴。

运营补贴:

项目单位日常运营产生的数据储存空间租赁费用、宽带费用、水电费用,从签订租赁合同起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每年按企业上述几项实际发生总额的20%给予补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贡献奖励:

区内企业(机构)通过提供区块链技术(应用)服务产生营业收入的,按年度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创新支持:

1.区内企业(机构)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外申请的区块链技术发明专利的,获得授权后每件奖励30万元;区内企业(机构)获得国内区块链技术发明专利的,获得授权后每件奖励5万元;对于区块链技术版权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每件奖励1万元。

2.对区内企业(机构)因研发或应用区块链技术被认定为创新型企业并授牌的,按照国家级创新型企业50万元、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30万元、省级创新型企业20万元,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

3.区内企业(机构)建设区块链创新创业基地获批授牌的,按照国家级200万元、省级100万元,给予建设运营机构一次性扶持奖励。

4.对主导编制区块链技术及应用标准(规范)的区内企业(机构),获中国标准创新奖的企业(机构),给予50万元奖励;对列入前三位的起草单位,企业标准转化为按国际标准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转化为国家标准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转化为行业标准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转化为省地方标准,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1万元。对获批承担国家、行业、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

5.对区内企业(机构)经认定因研发或应用区块链技术在市级以上创新大赛中获奖的,按照国际级200万元、国家级100万元、省级50万元、市级20万元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

6.区内企业(机构)建设区块链技术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获批授牌的,按国家级500万元、国家地方联合200万元、省级1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

成果奖励:

1.区内企业(机构)在区块链分布式账本、对称加密和授权技术、共识机制、智能合约方面在全国全球范围内率先取得技术突破,经专家委员会评审认定有效,且属于重大突破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2.由区内企业(机构)主导研发,并经专家委员会认定该应用的核心技术属于企业自有知识产权的区块链场景应用产品,经认定已研发完成并上线运营的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

人才扶持:

1.对业绩突出的区块链技术人才,经破格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后,可享受区内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人才公寓等相关待遇。区内企业(机构)引进并经认定的区块链技术高层次人才到区内企业(机构)工作,经认定,可享受区内高层次人才优惠待遇。

2.对引进的区块链技术核心专业高层次人才,由区财政补贴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对全职引进的外籍常驻专家,基本医疗保险由区财政补贴。对急需的国内外一流人才,在我区安家落户且在我区服务5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安家补贴。对引进的区块链技术核心专业大学毕业生,从入职首年起连续3年,基本社会保险费由财政承担。

3.设立人才公共户,对持有高新区人才认定的本人和直系亲属可直接落此公共户。积极对接协调周边优质教学资源,为区块链技术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

培训补贴:

1.大力聚集区块链技术专业培训机构,对在高新区设立的培训学校、职业学院,自设立起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每年培训区块链技术核心专业学生100人以上,获得区块链技术核心专业学历学位或国家职业体系认证,毕业后在高新区企业正常履职一年以上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培训机构一次性补贴,每家培训机构每年补贴不超过20万元;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利用区内大数据优势培训资源,对区块链技术产业发展中急需特殊专业技术人才开展订单式培养,每生每学年给予1000元学费补助,用人单位另行给予生活补贴。

2.培训机构独立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增列博士、硕士专业教学点,且在高新区内实地办学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80万元补贴;鼓励和支持区内企业(机构)与在筑高校联合设立区块链核心技术专业企业教学点、专题定向班,对联合设置专业教学点,获得博士、硕士、本科和大专校外教学资质并开展实质性教学,纳入高校教学体系的,一次性补贴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开设专题定向班的,一次性补贴企业10万元/班。

3.对区内需求比较集中的专业技术人才,与省内外高校或国内发达省区合作举办培训班,或组织高级研修活动,进行集中培训,培训经费由区财政和用人单位按2:1的比例承担。

融资补贴:


对区内企业(机构)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经认定专项用于区块链项目的,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第一年100%、第二年80%、第三年60%的补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风险补偿:

设立风险补偿金,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投贷保联动”、“保贷联动”等服务创新。对向区内企业(机构)发放的区块链项目贷款发生损失的金融机构,经认定,按照单笔贷款50%的比例给予损失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担保公司为区内企业(机构)提供区块链项目融资担保,经认定,按照发生代偿金额的30%给予补助,单笔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上市奖励:

对在境外、境内主板上市、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经认定属于区块链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的区内企业,分别给予1400万元、850万元扶持奖励(含上级补助);在新三板挂牌的,经认定属于区块链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的区内企业,给予200万元扶持奖励(含上级补助)。以上奖励分阶段给予,在境外主板、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提交资料并获交易主管机构正式受理的奖励50%,上市后奖励50%;在新三板提交资料并获交易主管机构正式受理奖励50%,挂牌后奖励50%。



山东地区

山东地区


2017年7月11日，青岛市北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区块链产业发展的意见(实行)》提到，力争到2020年，努力建设立足青岛、面向全国区块链产业高地、区块链+创新应用基地。市北区将设立区块链产业发展年度专项资金，加强金融资本支持，强化引导基金、政策担保等措施，探索建立区块链发展投资基金，完善和健全区块链发展的金融资本支持政策，广泛吸引风险投资、产业投资等各类金融资源到市北区集聚。



江西地区

江西地区

2017年9月2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十三五”建设绿色金融体系规划》，其中第三章第三节第五条提到，鼓励发展区块链技术、可信时间戳认定等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应用于金融业务场景。



广西地区

广西地区


2017年12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到，要求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开展基于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试点应用。



河北地区

河北地区


2018年2月2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培育发展区块链、量子通信、太赫兹等未来产业。



河南地区

河南地区


2017年10月3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专项方案的通知》提到，鼓励在自贸试验区探索设立金融科技等新型金融公司。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发起设立供应链金融公司、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公司等新型金融公司,培育场景化金融生态圈。



四川地区

四川地区

2017年8月8日，成都市金融工作局、成都市财政局发布《财政金融19条》，鼓励发展金融科技产业，支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金融领域深度融合。




福建地区

福建地区

(1) 2017年6月9日，福建省经济中心发表《促进我省区块链技术和应用发展的政策建议》，摘要提到，福建信息产业基础较好，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迅速发展，可为区块链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支撑和应用场景。


(2) 2018年1月2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全省工业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到要探索区块链技术创新，挖掘区块链技术价值，鼓励企业加入开源社区，利用国际开源技术资源进行再创新，推动区块链在社会治理、资产管理、公示公证、社会救助、知识产权、工业检测存证等领域的应用。



内蒙古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2017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17年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加强数据感知、数据传输、计算处理、基础软件、可视化展现、区块链及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领域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推动建设一批大数据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应用中心。



甘肃地区

甘肃地区

2018年2月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要求推进研究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



海南地区

海南地区

(1) 2017年7月2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其中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和商品质量标准体系，为实体零售企业采购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提供指引。其中商品追溯就是区块链技术应用的一个非常好的场景。

(2) 2018年4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将海南战略定位为改革开放试验区，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治理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这或许对于区块链企业来说是一个新的发展机遇。

总结

据不完全统计，当前全国已有十八个省（市/自治区）出台了鼓励区块链发展的政策。从数量上看，最多的地区已经出台了3项相关政策。从时间上看，多数政策出台时间为2017年。从地域上看，沿海地区支持力度普遍高于内陆，成渝争当内陆区块链政策高地。从支持力度上看，广州、重庆、江苏以及贵州的支持力度最大，甘肃、内蒙古、河南等地支持力度最小。

---磨链（mochain）区块链技术社区整理-CHONG



MOCHAIN
区块链技术社区

磨链社区-整理分享

mochain.info